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丁雷

填表人：陈潇

建设单位：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3616086832

电话：13859099115

传真：

传真：

邮编：355000

邮编：350000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珠宝路8号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租赁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的场地和厂房（5#地块）及青美公司货场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有色金属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铁 12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铁 12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05%
<p>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闽发改备[2021]J020242 号文进行了备案。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 月 30 日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对《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宁安环评【2022】5 号）。2022 年 2 月公司对 5#分厂和青美分厂分别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见附件六）。</p> <p>2022 年 2 月 19 日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后，技术人员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p>					
<p>1.1 验收监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p>					

年5月16日印发)；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1月22日印发）；

5、《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2022.1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钢加工车间无组织扬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详见表1.2-2。

表 1.2-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厂界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

1.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

2.1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主要是废钢加工生产线，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电、给排水等设施，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等。生产车间实行三班连续作业制，每班 8 小时，节假日轮休，年工作 340 天，工作时间 8160 小时。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时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5#地块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9970 平方米，购置等离子切割设备 3 套、打包机 6 台等； 租用青美地块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10117 平方米，购置等离子切割设备 1 套、打包机 2 台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移动式办公楼和车间内现有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配电站	5#地块车间内设置 10kV 配电站一座，配电变压器为：SCB13-2000kVA、10/0.4kV，为车间设备供电。青美地块车间内不设置变电所，由原厂区变电所低压供电。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5#地块 10kV 电源引自工业区的总降压变电所。青美地块车间内不设置变电所，由原厂区已设变电所低压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采用工业区供水管网；生活用水由青拓特钢现有厂区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	5#地块车间建设 1 个 3×2×3m ³ 沉淀池和 3×2×1m ³ 清水储存池，青美地块建设 1 个同等大小的沉淀池和清水池，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全封闭结构、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固废：5#地块车间和青美地块各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资源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原辅材料、资源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时消耗量		备注
			t/d	万 t/a	
1	废不锈钢	120 万 t/a	2750	93.6	废钢消耗量为环评时的 78%
2	液压油	0.5t/a	—	—	由于企业刚开始运营，验收期间还未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
3	润滑油	0.5t/a	—	—	
4	水	8704t/a	24.7	0.84	
5	电	1647.6 万 kWh/a	3.8kWh/a	1292 万 kWh/a	

注：环评时原料废钢分为重、中、轻型废钢，验收期间原料为废不锈钢，原辅材料、资源用量均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废钢原料照片

项目废钢原料属于入厂前经拆解除杂后等预处理后得到较纯净的的废钢资源，不涉及废电子电气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五金的拆解，而且废钢中不含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2.2.2 水平衡

项目生产采用工业区供水管网；生活用水由青拓特钢现有厂区供水管网直接供给。验收期间，根据企业提供水费总结算单（附件七）进行计算：公司目前员工 114 人，生活用水约 $5.7\text{m}^3/\text{d}$ （ $1938\text{t}/\text{a}$ ），地面冲洗水和喷淋降尘水水量 $12.6\text{m}^3/\text{d}$ ，设备补充水量 $6.4\text{m}^3/\text{d}$ 。全厂新鲜用水量 0.84 万吨/年。水平衡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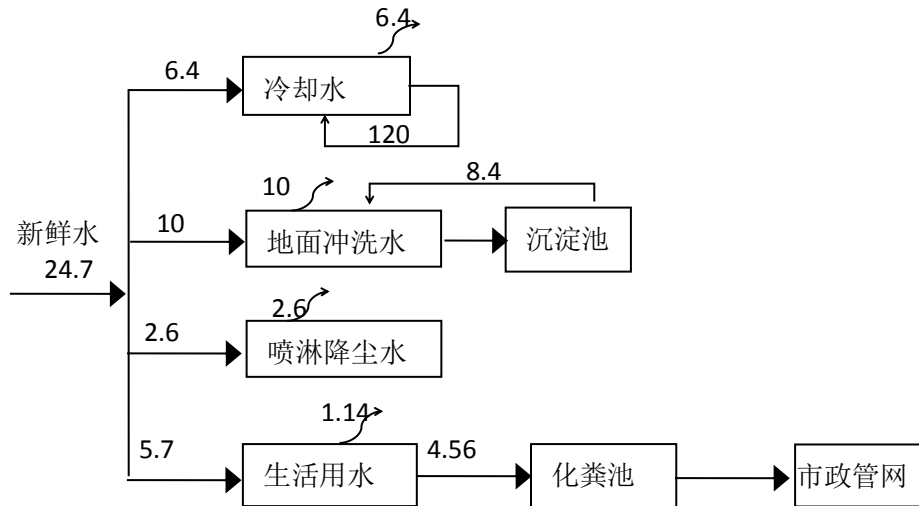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

（1）进场检测：主要针对放射性夹杂物和易爆品。在进场过磅区，设置通道式放射性检测仪，一经发现，特别处理。易爆品一经发现，马上疏散人群和隔离，上报相关部门。同时制定密封件、夹杂物等处理处置管理机制。

（2）分选：为了实现废钢利用的利益最大化，按照所隶属钢牌号、品级（通常按照厚度、洁净度划分一级料、二级料、三级料等）等条件进行分选；分选除了目测和经验，主要使用手持光谱仪进行，检选出其中的有色金属、泥土、塑料等各类杂质。分选后的废不锈钢可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分选后按照类别和品级堆放，并等待下一步加工流程，有色金属退回厂家，泥土、塑料等分选废料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3）切割：切割主要是将大型设备的钢结构件、废钢锭、废钢件、轧废、机械设备等进行切割解体，使之适合入炉冶炼要求的尺寸和重量（电弧炉加料罐直径约 3 米）。切割方法主要是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经过切割的大块物料可以直接入冶炼炉使用了。

（4）压块、打包：打包机用液压挤压加工大块中轻薄废不锈钢、小块废不锈钢，最

终产品尺寸：60cm≤ 压块尺寸≤80×120×160cm，散料长度≤150cm。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过收集后汇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喷淋降尘水蒸发。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块、纤维、泥土，以及沉淀池污泥、废机油等。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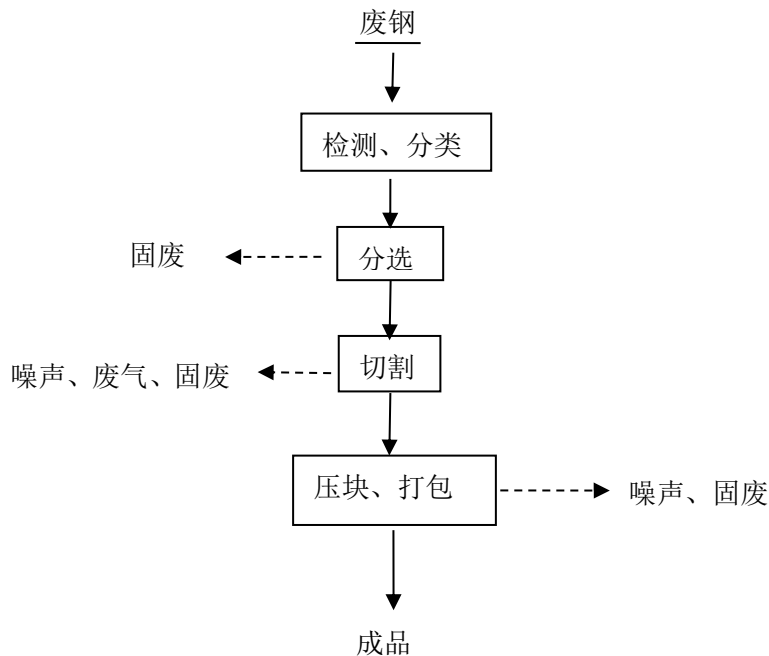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冷却净环水系统：该循环系统主要为打包机的液压润滑设备提供冷却水，均为间接用水，经设备使用后的水仅水温升高，水质未受污染，在设备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水自流至车间内导水渠，收集至沉淀池内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

喷淋降尘水蒸发，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地块的污水沉淀池



青美地块污水沉淀池

图 3.4-1 水处理设施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切割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
- 2)切割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进行阻隔。
- 3)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控制废钢落料高度。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 3m 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
- 4)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控制车速，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生量。
- 5)加强场区植被绿化。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钢加工生产过程中设备以及车辆运输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①加强治理：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规范工人操作，降低废钢件碰撞机会，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
-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更换机油及液压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采取限制鸣笛，有序停车、专人负责车辆的进入与停放。

表 3.3-1 主要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5#地块）

序号	名称	型号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治理设施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型号：Y81/K1000 料箱尺寸:长×宽×高 4000X3000X1400mm 包块尺寸：（800~2000）×700×700mm 包块密度≥2000 kg/m ³ （钢） 设备总功率:288.7kW 主电机：6X45kW 冷却电机泵组：15kW 冷却水泵、冷却塔：2.2kW+1.5kW	6	台	隔声
2	等离子切割机	型号 LGK8-300 输入电源电压频率（V/Hz） AC380	3	套	

		±15%,50/60 额定输入电源容量 (KVA) 63 空载电压 (V) 300 输出电流调节范围 (A) 104-160 额定输出电压 (V) 144 额定负载持续率 (%) 80 效率 (%) 85 功率因素 COSφ 0.93 起弧方式 非接触 外形尺寸 (mm) 860×625×1040 配 0.9m ³ /min, 7.5kW 空压机			
3	叉车	型号: CPC50-AXG53D 发动机功率: 60/2200KW/r/min 额定起重量: 5000KG 最大起升高度重量: 4250kg	12	辆	
4	挖掘机 (厦工)	型号: XG822EL 发动机功率: 133KW 工作质量: 23500KG 回转角度: 360° 回转速度: 12.5rpm.	5	台	
5	挖掘机 (电动挖机 LISHIDE)	型号: SC210EV 发动机功率: 55KW 回转角度: 360° 回转速度: 12.5rpm.	1	台	
9	手提光谱枪	Sltian500	3	台	
10	电子汽车衡	型号: SCS-100 测量范围: 100mg~100T 平台尺寸: 长×宽×高 14000×3000×140mm	2	台	
11	通道式车辆放射性检测仪	BG3500-230E	1	台	
12	手提辐射检测仪	RC2	0	台	

表 3.3-2 主要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 (青美地块)

序号	名称	型号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治理设施
1	金属液压打包机	型号: Y81/K1000 料箱尺寸:长×宽×高 4000X3000X1400mm 包块尺寸: (800~2000)×700×700mm 包块密度≥2000 kg/m ³ (钢) 设备总功率:288.7kW 主电机: 6X45kW 冷却电机泵组: 15kW 冷却水泵、冷却塔: 2.2kW+1.5kW	2	台	隔声
2	等离子切割机	型号 LGK8-300 输入电源电压频率 (V/Hz) AC380 ±15%,50/60 额定输入电源容量 (kVA) 63 空载电压 (V) 300 输出电流调节范围 (A) 104-160 额定输出电压 (V) 144	1	套	

		额定负载持续率 (%) 80 效率 (%) 85 功率因素 COSφ 0.93 起弧方式 非接触 外形尺寸 (mm) 860×625×1040 配 0.9m ³ /min 7.5kW 空压机			
3	叉车	型号: CPC50-AXG53D 发动机功率: 60/2200KW/r/min 额定起重量: 5000KG 最大起升高度重量: 4250kg	4	辆	
4	叉车	型号: CPC35-AG65J 发动机功率: 36.8/2500/kW 额定起重量: 3500KG 最大起升高度重量: 2850KG	1	辆	
5	挖掘机 (厦工)	型号: XG822EL 发动机功率: 133KW 工作质量: 23500KG 回转角度: 360° 回转速度: 12.5rpm.	1	台	
6	挖掘机 (三一)	型号: SY205C 发动机功率: 118KW-2000r/min 回转角度: 360° 回转速度: 12.5rpm.	1	台	
8	手提光谱枪	Sltian500	2	台	
9	电子汽车衡	型号: SCS-100 测量范围: 100mg~100T 平台尺寸: 长×宽×高 14000×3000×140mm	1	台	
10	通道式车辆放射性检测仪	BG3500-230E	1	台	
11	手提辐射检测仪	RC2	0	台	

注:环评设备表中的手提辐射检测仪 2 台,实际验收期间未配置,但配备了手提光谱枪,不影响废钢加工生产,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打包机



打包机



辐射仪



叉车



挖掘机



挖掘机



循环水塔



手提光谱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选产生的废料、沉淀池污泥、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和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含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分选废料（木块、纤维等）、沉淀池污泥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危废豁免类）、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

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暂存间周围设有收集沟，“三防”措施齐全。

表 3.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方式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产生量		利用或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kg/d	t/a		
分选废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1350	1000	34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61	120	验收期间未产生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和润滑油	危废 HW08 (900-218-08)	1.5	验收期间未产生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
废含油抹布	危废(豁免类)	0.5	1	0.34	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1	55	18.7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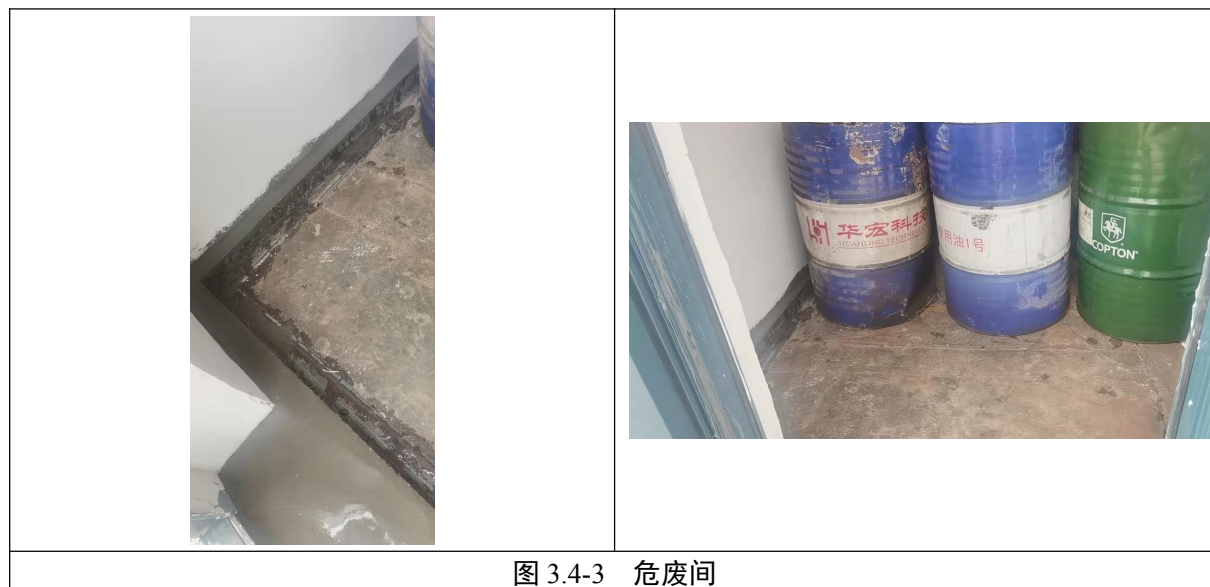


图 3.4-3 危废间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 350987-2022-009-L）。

本项目在 5#地车间和青美车间均设有灭火器，若干个堵漏器材、应急医药箱等，应急处置物资储存在车间内，主要应急物资有防护手套、灭火毯、安全帽、应急检测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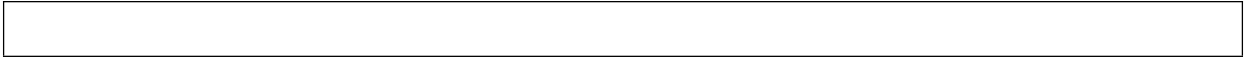
车间灭火器



应急医药箱

砂、铲

图 3.5-1 应急物资照片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摘录)

4.1.1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切割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在封闭式厂房内作业，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处理，以上措施预估能减少 60%的扬尘，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1.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分选废料（木块、纤维、泥土等）、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理，而且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对外界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固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租赁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的场地、厂房(5#地块)和青美公司货场地块），选址符合《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租赁面积 40087m²，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扩建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在公司现有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项目基础上，扩建两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形成年加工处理 200 万吨废钢规模。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作业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硬化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并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区绿化，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你公司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你公司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配备辐射监测设施，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

（五）你公司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今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负责。

4.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环评审批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评及审批要求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措施内容	审批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p>1)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p> <p>2)切割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进行阻隔。</p> <p>3)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控制废钢落料高度。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3m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p> <p>4)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控制车速,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生量。</p> <p>5)加强场区植被绿化。</p> <p>6)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1、项目作业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硬化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并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区绿化,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1、厂房为全封闭式结构;项目卸料、生产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并有洒水车定期洒水;制定管理制度,要求员工按规范生产操作;</p> <p>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已落实
废水	<p>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p>	<p>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设施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已落实
声环境	<p>①加强治理: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规范工人操作,降低废钢件碰撞机会,减少废钢件碰撞产生的噪声。</p> <p>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更换机油及液压油防止机</p>	<p>1、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1、项目采取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自带减振等降噪措施;制定管理制度,要求员工按规范生产操作;车辆进场限制鸣笛,有专人负责车辆的进入与停放。</p> <p>2、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已落实

	<p>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④加强进场车辆管理，采取限制鸣笛，有序停车、专人负责车辆的进入与停放。</p>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分选废料(木块、纤维等、泥土)、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p>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p>	分选废料(木块、纤维等、泥土)、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含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		含油污泥、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目前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危废间	已落实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	已落实
环境管理	<p>建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落实报告表的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化排污口，建立环保台帐。</p>	<p>1、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配备辐射监测设施，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p> <p>2、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p> <p>3、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p> <p>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今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公司配备辐射监测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置环保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p> <p>2、配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已备案。</p> <p>3、本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p> <p>4、施工期采取了防治施工噪声、废水、垃圾、粉尘污染的措施。</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等技术要求进行。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的采样记录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同时，在日常的质量控制措施中还采取定期流量校准，每次开机输入现场大气压，正确校准仪器实时流量。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2022.05.18
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2022.05.18
4	电子天平（0.01mg）	AUW120D	2023.12.04
5	声校准器	AWA622B	2022.09.29
6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2023.01.13

5.3 人员资质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211321340348，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上岗证号
1	蓝坚	闽冶检站字第 013 号
2	连小安	闽冶检站字第 015 号
3	占林协	闽冶检站字第 017 号
4	邱宇	闽冶检站字第 019 号
5	覃远玲	闽冶检站字第 018 号
6	上官玥涵	闽冶检站字第 022 号
7	林凌立	闽冶检站字第 016 号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记录实际生产工况。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⑤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⑥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⑦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详见表 5.4-1，废气标准样品质控数据见表 5.4-2。

表 5.4-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差 (%)	评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331006315	100	-0.8	±2.5	合格
	331006326	100	-1.2	±2.5	合格
	331006324	100	-0.8	±2.5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141104	100	+1.1	±2.5	合格

表 5.4-2 废气标准样品质控数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空白采样前	空白采样后	允许差	评价结果
1	颗粒物	2022.02.24	0.3308g	0.3310g	±0.0005g	合格
		2022.02.25	0.3275g	0.3274g	±0.0005g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记录实际生产工况。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

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5.5-1。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02.24	94.0	94.0	0.0	合格
2022.02.25	94.0	94.0	0.0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6.2 废气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2-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源位置	监测位置			
废气	无组织排放	5#地块车间厂界	5#地块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共 2 天
		青美地块车间厂界	青美地块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天 4 次，共 2 天

6.3 噪声

在厂区厂界共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昼间、夜间的等效 A 声级 L_{Aeq} 值，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表 6.3-1 和附图 5。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主要噪声源
▲1 5#地块北侧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2 5#地块西侧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3 5#地块东侧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4 5#地块南侧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5 青美地块西侧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6 青美地块北侧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7 青美地块东侧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
▲8 青美地块南侧	L_{Aeq} 值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6.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周边无环境空气、声环境等敏感目标，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故本次不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等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设计处理废钢 3529.4t/d。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三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采用原料用量核算进行记录工况。本项目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处理废钢 2682t，达到设计工况的 76%，2022 年 2 月 25 日处理废钢 2824t，达到设计工况的 80%。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地块	○1 厂界上风向	2022.02.24	0.121	0.172	0.155
		2022.02.25	0.103	0.138	0.175
	○2 厂界下风向-1	2022.02.24	0.362	0.293	0.448
		2022.02.25	0.31	0.379	0.328
	○3 厂界下风向-2	2022.02.24	0.362	0.397	0.293
		2022.02.25	0.31	0.421	0.351
	○4 厂界下风向-3	2022.02.24	0.241	0.431	0.517
		2022.02.25	0.362	0.483	0.386
青美货场	○5 厂界上风向	2022.02.24	0.138	0.086	0.103
		2022.02.25	0.121	0.086	0.103
	○6 厂界下风向-1	2022.02.24	0.172	0.138	0.19
		2022.02.25	0.121	0.14	0.158
	○7 厂界下风向-2	2022.02.24	0.172	0.121	0.224
		2022.02.25	0.19	0.241	0.14
	○8 厂界下风向-3	2022.02.24	0.293	0.328	0.448
		2022.02.25	0.362	0.474	0.386

监测结果表明：5#地块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517mg/m³，青美地块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474mg/m³，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mg/m³）。

7.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Leq dB(A)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5# 地块	▲1 厂界北侧	2022.02.24	昼间	9:22	54.6	/	/	生产噪声
			夜间	22:05	48.5	/	/	生产噪声
		2022.02.25	昼间	9:31	53.9	/	/	生产噪声
			夜间	22:09	48.2	/	/	生产噪声
	▲2 厂界西侧	2022.02.24	昼间	9:38	73.7	50.1	74	生产噪声
			夜间	22:17	65.4	46.6	65	生产噪声
		2022.02.25	昼间	9:46	72.5	48.9	72	生产噪声
			夜间	22:22	66.7	46.2	67	生产噪声
	▲3 厂界东侧	2022.02.24	昼间	9:57	63.7	/	/	生产噪声
			夜间	22:32	58.8	46.1	59	生产噪声
		2022.02.25	昼间	9:59	62.8	/	/	生产噪声
			夜间	22:35	57.9	46.3	58	生产噪声
▲4 厂界南侧	2022.02.24	昼间	10:15	64.2	/	/	生产噪声	
		夜间	22:50	58.9	46.0	59	生产噪声	
	2022.02.25	昼间	10:13	63.8	/	/	生产噪声	
		夜间	22:48	57.5	46.7	58	生产噪声	
青美货场	▲5 厂界西侧	2022.02.24	昼间	10:31	63.2	/	/	生产噪声
			夜间	23:05	52.2	/	/	生产噪声
		2022.02.25	昼间	10:28	62.7	/	/	生产噪声
			夜间	23:01	53.3	/	/	生产噪声
	▲6 厂界北侧	2022.02.24	昼间	10:53	64.1	/	/	生产噪声
			夜间	23:18	55.7	/	/	生产噪声
		2022.02.25	昼间	10:43	63.5	/	/	生产噪声
			夜间	23:15	54.6	/	/	生产噪声
	▲7 厂界东侧	2022.02.24	昼间	11:08	65.8	51.1	66	生产噪声
			夜间	23:31	58.2	47.1	58	生产噪声
		2022.02.25	昼间	11:02	64.9	/	/	生产噪声
			夜间	23:29	57.2	46.8	57	生产噪声
▲8 厂界南侧	2022.02.24	昼间	11:33	68.6	50.8	69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夜间	22:45	53.2	/	/	生产噪声（无车辆经过时测）量）	
	2022.02.25	昼间	11:17	67.7	49.9	68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主	

								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夜间	23:45	53.8	/	/	生产噪声(无车辆经过时 测)量)

本项目位于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内 5#地块场地厂房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 5#地块厂界西侧因企业生产，昼夜间噪声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侧和南侧夜间噪声超过 3 类标准，北侧能达到 3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200m 无敏感目标，噪声超标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青美公司货场地块厂房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青美货场东侧因企业生产，昼夜间噪声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青美货场南侧，受企业生产和交通噪声影响，昼间噪声超过 3 类标准，其余点位均达到 3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200m 无敏感目标，噪声超标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8.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5#地块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517\text{mg}/\text{m}^3$ ，青美地块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474\text{mg}/\text{m}^3$ ，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8.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自带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现场监测，5#地块厂界和青美地块厂界因企业生产，昼夜间噪声部分点位不同程度的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由于项目厂界外 200m 无敏感目标，噪声超标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8.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8.2 验收结论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没有噪声扰民现象。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3 建议

(1) 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

(2)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完善废油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

(3) 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进一步加强废水治理措施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				项目代码	闽发改备[2021]J020242 号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		环评单位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202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				竣工日期	2022.2		排污登记时间	202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5%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160h				
运营单位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1595986234T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实际平面布置



附图 4：车间布置图及雨污管道图（删）



附图 5：监测布点图



◎1-◎8 无组织监测点

★1—★8 噪声监测点

附件一：委托书（删）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安环评〔2022〕5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11-350981-04-01-546188，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申请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租赁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的场地、厂房（5#地块）和青美公司货场地块），选址符合《福安市湾坞工贸集中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租赁面积 40087m²，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扩建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在公司现有年加工 80 万吨废钢项目基础上，扩建两条废钢铁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形成年加工处理 200 万吨废钢规模。项目总投资 2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雨污水收集系统。冷却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作业应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并规范装卸料、剪切等作业操作流程；硬化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并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和厂区绿化，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和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你公司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

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你公司应对废钢来料加强风险管控，配备辐射监测设施，来料进厂必须通过辐射监测。

(五)你公司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

记。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今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湾坞镇人民政府，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 附件三：监测报告（删）
 附件四：工况证明（删）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丁雷	报送时间	2022年03月0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2022年03月02日		
备案编号	350981-2022-009-L		
报送单位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林鑫

附件六：排污许可登记（删）

附件七：水费结算单（删）

附件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吨废钢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 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切割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企业主要采取下列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卸料、生产等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

2)切割粉尘通过封闭式厂房进行阻隔。

3)要求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废钢卸料必须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控制废钢落料高度。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3m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

4)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控制车速，加强原料运输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夹杂物散落,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生量。

5)加强场区植被绿化。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建设时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投入生产，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技术专家 3 人共 6 人组成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环保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公司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③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④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并贯彻落实；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

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有效减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完善废油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切实落实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

附件九：验收意见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半屿村租赁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的场地和厂房（5#地块）及青美公司货场地块。设计规模年产废钢 120 万吨。

工程主要包括 5#地块生产车间和青美地块生产车间及相关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闽发改备[2021]J020242 号文进行了备案。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投入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地块及青美地块废钢加工车间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环保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废钢切割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生产作业均位于封闭式厂房内，规范废钢卸料作业操作，厂区作业地面及道路均硬化处置，控制车速，加强场区植被绿化。

（三）噪声

将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分选产生的废料、沉淀池污泥、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分选废料（木块、纤维等）、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及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委托编制《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5#地块车间厂界与青美地块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2.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5#地块厂界和青美地块厂界因企业生产，昼夜间噪声部分点位不同程度的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由于项目厂界外 200m 无敏感目标，噪声超标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并贯彻落实；加强各环保

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措施，有效减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就周边环境的影响。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完善废油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

3、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切实落实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

附：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废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吨废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丁角	青拓再生资源	副经理	332526197201130910	1366608832	验收负责人
特邀专家	王岩	宁波市环评中心	高工	352226197101191001	15959306689	
	郑陈喜	福安环境检测站	高工	350981197601150017	15059260026	
	刘喜如	福州市环评院	高工	350103197204250076	1368503329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蔚	福建闽总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林游	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设计院	工程师	350103197603100013	18065072286	
其它						

_____年____月____日